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DG Kinetic Limited
五龍動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78)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五龍動力有限公司（「本公司」）兩份日期均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有關（其中包括）（i）主要及關連交易；及（ii）重選執行董事之通函（「通函」）。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監票人。

有關投票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small>(附註1)</small>		贊成	反對	投票總數
		票數 (%)	票數 (%)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FKIL、立凱電能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之立凱電能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立凱電能認購股份，總代價為新台幣1,610,000,000元，須於完成後以現金支付，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447,099,681 股 (97.61%) (附註2)	10,970,000 股 (2.39%) (附註2)	458,069,681 股 (附註2)

普通決議案 <small>(附註1)</small>		贊成	反對	投票總數
		票數 (%)	票數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親筆（或於有需要時，以本公司之法團印章並連同董事會授權之其他董事或人士）簽署、同意、追認或簽立所有有關之文件或文據以及採取該董事全權認為可能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步驟以實行或執行立凱電能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就此行事，及同意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事項。			
2.	批准重選孫子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908,602,171 股 (100%) (附註3)	0 股 (0%) (附註3)	3,908,602,171 股 (附註3)
由於以上決議案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以上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附註：

1. 每項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2. 佔投票股份百分比乃根據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的獨立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計算。
3. 佔投票股份百分比乃根據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的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計算。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135,646,855股，為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贊成或反對第2項決議案之股份總數。

誠如通函所披露，五龍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 1 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中聚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一間五龍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3,450,532,490 股本公司股份，故須於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第 1 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贊成或反對上述第 1 項決議案之獨立股東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685,114,365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32.81%。

除上文所披露外，(a)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b) 概無股東已於通函內表明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意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及 (c) 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卻要求持有人須於會上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五龍動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馮心明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忠先生（主席）、孫子強先生（副主席）、苗振國先生（行政總裁）及謝能尹先生；非執行董事陳言平博士及陳國華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志遠先生、薛鳳旋先生及杜崑錦先生。

本公司網站：<http://www.fdgkinetic.com>